

搭乘飛機之注意事項



★手續部分

- * 務必在飛機起飛前的半小時辦好手續。因此，最好根據情況提前到機場，特別是黃金週、春節等人多的時候。
- * 出發當日搭機時，有身分證請攜帶身分證正本或駕照正本，小孩無身分者請帶戶口名簿或健保 IC 卡或戶籍謄本，若未依規定帶證件而無法登機時，所有損失需自行負責。

★搭乘飛機時

- * 飛機上全面禁止吸煙，並全程禁用行動電話、個人無線電收發報機、各類遙控發射器（如電動玩具遙控器等）、CD 唱盤、其他發報類電子用品。另外，錄影機、放影機、電子遊樂器、電腦及週邊設備、計算機、調頻收音機、電視機、電子刮鬍刀等電子用品於國內航線亦全程禁用。
- * 乘客不得攜帶危害飛航安全之物品（如易燃品、高壓縮罐、腐蝕性物品等）或在飛機上使用干擾飛航通訊之器材（如行動電話、電腦等），否則依民用航空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。因而致人於死者可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* 在飛機上的免費物品：眼罩（Sleeping Mask）、撲克牌（Playing Card）、小點心（Snacks）、飲料、雜誌、小玩具等，通常不會主動提供。如果需要的話，請記得跟空服員索取。
- * 儘管沒有亂流，**安全帶仍須全程緊扣**；有任何問題皆可以詢問空服員。
- * 當所有的乘客就位後，飛機準備起飛時，一定會有空服員示範（有些航空公司是錄影示範）救生衣的穿著、氧氣罩的用法等安全程序。大部分的人都視若無睹，但請千萬不要忽視，航空公司願意花時間和金錢來示範，一定有其用意。
- * 在上飛機的時候，注意一下離你最近的逃生門和你的座位間隔幾行的座椅，看看是在你的前方還是後方。

★穿著部分

- * 飛機上的穿著，以簡便舒適的棉質材料為主；不要穿西裝、套裝，因為機上座位狹窄，過緊的衣服很容易造成你的不適。女生也盡量不要穿高跟鞋，輕鬆方便即可；但可別穿著拖鞋，注意國際形象。

★行李部分

* 「隨身行李」(Carry-on Baggage)：乘客所攜帶進入客艙之行李(包含手提行李、個人物品、特殊物品及客艙佔位行李)，皆視為隨身行李。

(1) 「手提行李」(Hand-carried Baggage)：件數限 1 件，每件重量不可超過 7 公斤。標準尺寸為 56 公分 x 36 公分 x 23 公分。

A.易碎物品：為避免乘客攜帶上機之易碎物品(含玻璃物品)因意外破損，傷及乘客或影響飛安，禁止乘客攜帶「未經包裝」之易碎物品上機。如乘客欲攜帶易碎物品上機，應加以包裝後方得攜帶上機。

B.不能攜帶酒精濃度超過 70 % 之酒精性飲料托運或攜帶上機；又酒精濃度在 24 % ~70 % 之間的酒精性飲料，每一容器容量必須在 5 公升以內，且每人攜帶上機或托運之淨量不得超過 5 公升。易碎物品由乘客自行攜帶，如須托運時，乘客應填寫切結書。

C.異味物品：不受理散發異味之物品(如:榴槤)上機或托運。因機艙乃屬密閉空間，為維持服務品質及其他乘客權益，禁止攜帶異味物品上機及托運。

* 「托運行李」：依航空公司規定托運行李 10 公斤，超過需自費。

* 回程時，請勿購買大陸物品，以免被沒收。